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6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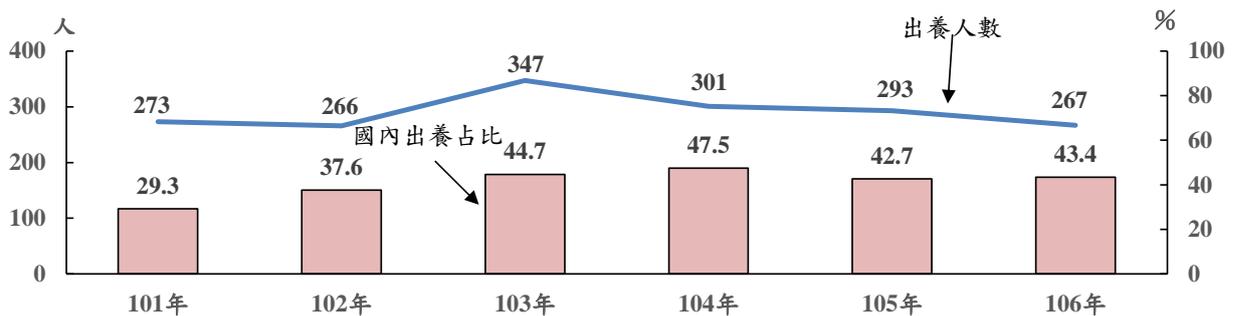
107 年 4 月 12 日

星期四

106 年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100 年 11 月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，其中針對無血緣關係之收出養，新增須透過媒合服務者^①進行評估及媒合服務，以及國內收養為優先原則等規範。依衛福部統計，106 年底提供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計 13 個，與 105 年持平，106 年出養媒合人數計 267 人，較 105 年減 8.9%，其中以男性占 52.8% 較多，近 7 成為未滿 3 歲兒童。

兒童及少年出養媒合人數



二、以出養國別觀察，106 年國內出養共 116 人，占 43.4%，較 101 年增 14.1 個百分點，跨國境出養^②151 人中，以瑞典及美國較多，各為 47 人及 43 人；另未滿 3 歲兒童出養 183 人中，國內出養比重 53.6%，則略超過跨國境出養。收養家庭方面，因部分為多個案收養，106 年媒合成功之收養家庭計 252 個，較 105 年減 7.7%，其中國內收養家庭計 113 個(占 44.8%)，跨國境收養家庭 139 個。

三、依出養個案類型分，106 年以父母委託最多，占 62.5%，其次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，占 33.7%；按身心狀況分，一般者占逾 6 成，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及疾病，則合占 22.1%；依出養原因分，則以家庭無法提供照顧或教養、經濟狀況不佳、未婚生子及單親扶養困難為主。國內出養及跨國境出養之個案類型及身心狀況具相當差異，其中國內出養之兒少保護個案占 12.9%，跨國境則占 49.7%；國內出養之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及疾病個案占 6.0%，跨國境則占 34.4%。

106 年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數-依個案類型及身心狀況分

單位：人

個案類型	國內	父母委託	91
		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	15
國內	其他	10	
	跨國境	父母委託	76
		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	75
其他		0	
身心狀況	國內	一般	102
		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及疾病	7
		其他	7
	跨國境	一般	65
		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及疾病	52
其他	34		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媒合服務者係指政府許可之財團法人、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等。

②跨國境出養，係指本國兒童或少年出養至國外家庭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